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384/13-14號文件

檔 號：CB(3)/M/MM

電 話：3919 3300

日 期：2014年2月13日

發文者：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立法會全體議員

---

### 2014年2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

#### 就“評估‘體育普及化、精英化、盛事化’政策的成效， 制訂長遠體育政策”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4年2月7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366/13-14號文件，有3位議員(陳家洛議員、黃碧雲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4年2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馬逢國議員的“評估‘體育普及化、精英化、盛事化’政策的成效，制訂長遠體育政策”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馬逢國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馬逢國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有意動議修正案的3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陳家洛議員；
  - (ii) 黃碧雲議員；及
  - (iii) 張超雄議員；

- (d) 立法會主席請官員發言；
-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立法會主席批准馬逢國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該3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請陳家洛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其餘兩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馬逢國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馬逢國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2014年2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  
“評估‘體育普及化、精英化、盛事化’政策的成效，  
制訂長遠體育政策”議案辯論**

**1. 馬逢國議員的原議案**

鑑於政府自2002年發表《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後，未有再就體育政策進行檢討，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檢討及評估‘體育普及化、精英化、盛事化’政策的成效，並深化和加強推動本地體育事務，以配合社會的需要，從而達致體育運動可鍛鍊身心、發揮個人潛能及加強社會凝聚力等重要作用；有關建議包括：

體育政策及架構方面－

- (一) 制訂長遠體育政策、增加資源，以及設立體育專員以統籌及協調各政府部門推動體育發展；
- (二) 檢討整體管理架構及系統，並完善政府與體育團體和機構之間的活動統籌及資源調撥和協調機制，以提升運作效率和透明度，以及強化體育行政管理人員的培育；
- (三) 鼓勵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進行體育相關研究，以提供數據及理論基礎，以及提升體育政策的效率；
- (四) 發展與體育相關的產業，包括培訓、運動用品器材供應、場地營運管理、媒體推廣、保險及運動醫學等，為運動員及青年人提供多元化的就業出路，並鼓勵商界贊助體育活動；

體育場地及設施方面－

- (五) 增加交通易達的體育場地、提升現有設施水平和管理，以及有效調撥場地資源，以滿足業界、學校及公眾的需要；
- (六) 提升啟德體育園區規劃的透明度和可持續性，包括設立清晰諮詢機制、為更多體育項目提供場地支援、採取‘體育優先’的經營模式支持體育運動多元持續發展，以及靈活設計場館，以支援精英及普及運動，並滿足大型比賽、業界及公眾的需要；

(七) 檢討目前土地及工廈政策，以釋放空間讓更多民營機構發展體育場地；

市民參與運動方面－

(八) 增強對學校體育的支援，包括設立體育專項撥款、加強體育老師的培訓及培養學生對體育的興趣，以體現‘一生一體藝’的精神，並鼓勵學校於課餘時間開放體育場地予體育團體使用；

(九) 深化對特定人口組別(例如長者、貧窮人士、殘疾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等)的支援，讓該等人士有更多參與體育運動的機會；

(十) 進一步發展區際體育比賽，以提升地區體育氣氛及加強社區凝聚力；

(十一) 爭取舉辦更多大型體育盛事及跨境賽事，以提升市民參與的興趣及帶動體育旅遊發展；

(十二) 加強各項體育運動的宣傳，以增加市民對有關體育運動的認識，從而提升他們觀賞體育運動的興趣和能力；

支援運動員方面－

(十三) 進一步擴大精英運動的覆蓋面、增設非精英運動的發展計劃、加強對殘疾人士運動的支援，以及提升香港整體運動的培訓及競技水平；及

(十四) 提升運動員的專業身份和社會地位，並加強對現役和退役運動員在學、升學、就業和退役後發展的支援，以鼓勵更多有潛質的青年人投身全職運動員行列。

## 2. 經陳家洛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一直欠缺長遠和全面的體育政策；**鑑於政府自2002年發表《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後，未有再就體育政策進行檢討，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檢討及評估‘體育普及化、精英化、盛事化’政策的成效，並深化和加強推動本地體育事務，以配合社會的需要，從而達致體育運動可鍛鍊身心、發揮個人潛能及加強社會凝聚力等重要作用；有關建議包括：

## 體育政策及架構方面－

- (一) 制訂長遠體育政策、增加資源，以及設立體育專員以統籌及協調各政府部門推動體育發展；
- (二) 檢討整體管理架構及系統，並完善政府與體育團體和機構之間的活動統籌及資源調撥和協調機制，以提升運作效率和透明度，以及強化體育行政管理人員的培育；
- (三) 鼓勵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進行體育相關研究，以提供數據及理論基礎，以及提升體育政策的效率；
- (四) 發展與體育相關的產業，包括培訓、運動用品器材供應、場地營運管理、媒體推廣、保險及運動醫學等，為運動員及青年人提供多元化的就業出路，並**透過稅務優惠及其他經濟誘因**鼓勵商界贊助體育活動；
- (五) 檢討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各體育總會的管治、資助機制和運作，以提升其管治水平和運作透明度，並以各體育總會的管治水平、資助公平性和運作透明度作為延續撥款和訂定撥款水平的準則；
- (六) 設立獨立機制處理針對各體育總會的投訴或涉及各體育總會的糾紛；

## 體育場地及設施方面－

- (五)(七) 增加交通易達的體育場地、提升現有設施水平和管理，以及有效調撥場地資源，以滿足業界、學校及公眾的需要；
- (六)(八) 提升啟德體育園區規劃的透明度和可持續性，包括設立清晰諮詢機制、為更多體育項目提供場地支援、採取‘體育優先’的經營模式支持體育運動多元持續發展，以及靈活設計場館，以支援精英及普及運動，並滿足大型比賽、業界及公眾的需要；
- (七)(九) 檢討目前土地及工廈政策，以釋放空間讓更多民營機構發展體育場地；

市民參與運動方面－

- (八)(十) 增強對學校體育的支援，包括設立體育專項撥款、加強體育老師的培訓及培養學生對體育的興趣，以體現‘一生一體藝’的精神，並鼓勵學校於課餘時間開放體育場地予體育團體使用；
- (九)(十一) 深化對特定人口組別(例如長者、貧窮人士、殘疾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等)的支援，讓該等人士有更多參與體育運動的機會；
- (十)(十二) 進一步發展區際體育比賽，以提升地區體育氣氛及加強社區凝聚力；
- (十一)(十三) 爭取舉辦更多大型體育盛事及跨境賽事，以提升市民參與的興趣及帶動體育旅遊發展；
- (十二)(十四) 加強各項體育運動的宣傳，以增加市民對有關體育運動的認識，從而提升他們觀賞體育運動的興趣和能力；
- (十五) **增撥資源資助各體育總會以外的民營體育機構舉辦體育活動；**
- (十六) **設立由民政事務局統籌的跨部門機制，以協助學校、非政府機構及體育會借用體育場地和設施；**

支援運動員方面－

- (十三)(十七) 進一步擴大精英運動的覆蓋面、增設非精英運動的發展計劃、加強對殘疾人士運動的支援，以及提升香港整體運動的培訓及競技水平；及
- (十四)(十八) 提升運動員的專業身份和社會地位，並加強對現役和退役運動員在學、升學、就業和退役後發展的支援，以鼓勵更多有潛質的青年人投身全職運動員行列；及
- (十九) **檢討殘疾運動員於國際大型賽事中獲獎的獎金制度，使其獎金水平與健全運動員看齊。**

註：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3. 經黃碧雲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期香港運動員在若干國際賽事取得佳績，得到社會讚許，而體壇需要良好的管治加以配合；**鑑於政府自2002年發表《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後，未有再就體育政策進行檢討，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檢討及評估‘體育普及化、精英化、盛事化’政策的成效，並深化和加強推動本地體育事務，以配合社會的需要，從而達致體育運動可鍛鍊身心、發揮個人潛能及加強社會凝聚力等重要作用；有關建議包括：

體育政策及架構方面－

- (一) 制訂長遠體育政策、增加資源，以及設立體育專員以統籌及協調各政府部門推動體育發展；
- (二) 檢討整體管理架構及系統，並完善政府與體育團體和機構之間的活動統籌及資源調撥和協調機制，**尤其加強監管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和各體育總會的行政和財務架構**，以提升運作效率和透明度，以及強化體育行政管理人員的培育；
- (三) 鼓勵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進行體育相關研究，以提供數據及理論基礎，以及提升體育政策的效率；
- (四) 發展與體育相關的產業，包括培訓、運動用品器材供應、場地營運管理、媒體推廣、保險及運動醫學等，為運動員及青年人提供多元化的就業出路，並鼓勵商界贊助體育活動；

體育場地及設施方面－

- (五) 增加交通易達的體育場地、提升現有設施水平和管理，以及有效調撥場地資源，以滿足業界、學校及公眾的需要；
- (六) 提升啟德體育園區規劃的透明度和可持續性，包括設立清晰諮詢機制、為更多體育項目提供場地支援、採取‘體育優先’的經營模式支持體育運動多元持續發展，以及靈活設計場館，以支援精英及普及運動，並滿足大型比賽、業界及公眾的需要；

(七) 檢討目前土地及工廈政策，以釋放空間讓更多民營機構發展體育場地；

市民參與運動方面－

(八) 增強對學校體育的支援，包括設立體育專項撥款、加強體育老師的培訓及培養學生對體育的興趣，以體現‘一生一體藝’的精神，並鼓勵學校於課餘時間開放體育場地予體育團體使用；

(九) 深化對特定人口組別(例如長者、貧窮人士、殘疾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等)的支援，讓該等人士有更多參與體育運動的機會；

(十) 進一步發展區際體育比賽，以提升地區體育氣氛及加強社區凝聚力；

(十一) 爭取舉辦更多大型體育盛事及跨境賽事，以提升市民參與的興趣及帶動體育旅遊發展；

(十二) 加強各項體育運動的宣傳，以增加市民對有關體育運動的認識，從而提升他們觀賞體育運動的興趣和能力；

支援運動員方面－

(十三) 進一步擴大精英運動的覆蓋面、增設非精英運動的發展計劃、**為參與國際賽事的運動員安排專業人員隨隊支援**、加強對殘疾人士運動的支援，以及提升香港整體運動的培訓及競技水平；及

(十四) 提升運動員的專業身份和社會地位，並加強對現役和退役運動員在學、升學、就業和退役後發展的支援，以鼓勵更多有潛質的青年人投身全職運動員行列。

註：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 4. 經張超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政府自2002年發表《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後，未有再就體育政策進行檢討，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檢討及評估‘體育普及化、精英化、盛事化’政策的成效，並深化和加強推動本地體育事務，以配

合社會的需要，從而達致體育運動可鍛鍊身心、發揮個人潛能及加強社會凝聚力等重要作用；有關建議包括：

體育政策及架構方面－

- (一) 制訂長遠體育政策、增加資源，以及設立體育專員以統籌及協調各政府部門推動體育發展；
- (二) 檢討整體管理架構及系統，並完善政府與體育團體和機構之間的活動統籌及資源調撥和協調機制，以提升運作效率和透明度，以及強化體育行政管理人員的培育；
- (三) 鼓勵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進行體育相關研究，以提供數據及理論基礎，以及提升體育政策的效率；
- (四) 發展與體育相關的產業，包括培訓、運動用品器材供應、場地營運管理、媒體推廣、保險及運動醫學等，為運動員及青年人提供多元化的就業出路，並鼓勵商界贊助體育活動；

體育場地及設施方面－

- (五) 增加交通易達的體育場地、提升現有設施水平和管理，以及有效調撥場地資源，以滿足業界、學校及公眾的需要，**並提供無障礙環境，方便殘疾人士及公眾參與體育運動**；
- (六) 提升啟德體育園區規劃的透明度和可持續性，包括設立清晰諮詢機制、為更多體育項目提供場地支援、採取‘體育優先’的經營模式支持體育運動多元持續發展，以及靈活設計場館，以支援精英及普及運動，並滿足大型比賽、業界及公眾的需要；
- (七) 檢討目前土地及工廈政策，以釋放空間讓更多民營機構發展體育場地；

市民參與運動方面－

- (八) 增強對學校體育的支援，包括設立體育專項撥款、加強體育老師的培訓及培養學生對體育的興趣，以體現‘一生一體藝’的精神，並鼓勵學校於課餘時間開放體育場地予體育團體使用；

- (九) 深化對特定人口組別(例如長者、貧窮人士、殘疾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等)的支援，讓該等人士有更多參與體育運動的機會；
- (十) 進一步發展區際體育比賽，以提升地區體育氣氛及加強社區凝聚力；
- (十一) 爭取舉辦更多大型體育盛事及跨境賽事，以提升市民參與的興趣及帶動體育旅遊發展；
- (十二) 加強各項體育運動的宣傳，以增加市民對有關體育運動的認識，從而提升他們觀賞體育運動的興趣和能力；

支援運動員方面－

- (十三) 進一步擴大精英運動的覆蓋面、增設非精英運動的發展計劃、加強對殘疾人士運動的支援，以及提升香港整體運動的培訓及競技水平；及
- (十四) **給予殘疾精英運動員與非殘疾精英運動員同等待遇，讓殘疾精英運動員可全職參與運動；及**
- (十四)(十五) 提升運動員的專業身份和社會地位，並加強對現役和退役運動員在學、升學、就業和退役後發展的支援，以鼓勵更多有潛質的青年人投身全職運動員行列。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